義守大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義守大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以下簡稱本同意書)說明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將如何處理、利用本校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:

(一)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並依本校「義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於填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四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

依據法務部頒布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及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：

◎人身保險 ◎人事管理 ◎入出國及移民 ◎公共關係 ◎文化行政 ◎文化資產管理 ◎民意調查 ◎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◎存款與匯款 ◎兵役、替代役行政 ◎志工管理 ◎兩岸暨港澳事務 ◎宗教、非營利組織業務 ◎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◎青年發展行政 ◎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◎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◎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 ◎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◎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◎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 ◎消費者保護 ◎教育或訓練行政 ◎產學合作 ◎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 ◎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◎就業安置、規劃與管理 ◎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◎發照與登記 ◎華僑資料管理 ◎募款(包含公益勸募) ◎稅務行政 ◎會計與相關服務 ◎試務、銓敘、保訓行政 ◎資(通)訊服務 ◎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 ◎資通安全與管理 ◎運動、競技活動 ◎運動休閒業務 ◎僱用與服務管理 ◎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 ◎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◎影視、音樂與媒體管理 ◎衛生行政 ◎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 ◎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 ◎學術研究◎護照、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◎體育行政 ◎觀光行政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◎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◎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 ◎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◎其他司法行政 ◎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◎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◎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◎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

三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、特徵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技術、健康、受雇情形、財務細節及其他各類資訊。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

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地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

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用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 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

之。

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 人資料之效果。

八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 (親簽)

學系名稱： 學號： 當事人簽名 (親簽) 民國 年 月 日